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港口發展委員會

- 在大會的督導下，就國際間的顯著發展和合作機會，進行研究、提出建議及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2) 海運服務發展委員會

- 在大會的督導下，進行研究、提出建議及推行措施，以強化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並善用香港的優勢，將香港發展成為全球航運服務業的首選基地。

(3) 推廣及對外事務委員會

- 在大會的督導下，籌辦及督導年度旗艦活動 - 香港海運週、海外推廣訪問及其他活動的推行，並管理相關贊助事宜，重點與國際組織深化聯繫及展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形象。

(4) 人力發展委員會

- 監督港口及海運業人力需求；制訂人力資源策略、措施及方案，以支援香港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督導及進行與海運業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的研究和調查；以及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與海運業有關的計劃提供意見及監督其落實情況，並設立新機制確保行業新技能培訓人員供應及培養綠色燃料加注的相關人才。